

普洱市景东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普洱市景东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已由景东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景发改景发改【2020】13号，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景东彝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实力的单位前来参加报名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普洱市景东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包含院本部和文玉分院。院本部地址为普洱市景东县景屏镇北川路8号，文玉分院位于景东县大朝山东镇。

2.3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自筹，估算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800万元，其他来源16200万元。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招标估算金额：约190万元。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64000平方米业务用房、辅助设施及设备。其中：（1）业务用房23671.45m²；包含学生公寓1709.89m²，文玉分院1223.54m²，业务用房功能改造及配套用房20738.02m²。（2）科研教学楼13825.9m²，地上10125.9m²；地下3700m²。（3）精神卫生中心9331.57m²，地上6356.49m²；地下2975.08m²。（4）急诊大楼17171.98m²，地上14362.79m²；地下2809.19m²。（5）机动车车位数368个，非机动车车位数1380个。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造价行业管理规定，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审计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审计的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2.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委托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主要包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竣工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项目后评价阶段。

2.7 招标范围：承担普洱市景东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包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包含项目的立项批复、法人组建、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合规性、项目前期费用开支、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施工图预算审核等）、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包含合同订立、开工批复、

进度款支付、新增及变更单价、变更及索赔费用、材料价差调整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含征地拆迁专项审计)等,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能力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并具备承担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财务审计的能力,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 如果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无须经审计。(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3.2 财务负责人: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3.3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要求: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6人,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2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其他相关人员不少于2人;须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4 信誉要求: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页截图);

3.5 本次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本项目仅接受牵头人联合其他一方组成的联合体,每个联合体成员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申请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时不能正常解锁电子投标文件的，除软件原因外，视为未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参加现场开标，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招标金额约为 19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80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7.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查询无失信记录，并把无失信记录证明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提供的无失信记录证明经查询认定为伪造，将取消投标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东彝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运营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景东县气象路 15 号(气象局内)

邮 编：676200

联系人：张朋程

电 话：0879-622699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居路
1277 号中央领秀星辰园西门 2 栋
3 楼

邮 编：650200

联系人：黄浩华

电 话：13769946618

10. 行政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景东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9-6226372